

113年1月份人事法令宣導及重要事項提醒

1.教師介聘

教育部1121218令訂定發布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」，重點如下：

- (1)現職教師應在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，始得申請介聘。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，或服務滿四學期以上，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，不受此限制。
- (2)應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。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，得合併採計至多二學期。
- (3)達成介聘之教師未依規定至介聘學校報到或放棄介聘者，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，並依規定議處。

※2.年終工作獎金

行政訂頒一百十二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，重點如下：

- (1)發給對象：現職軍公教人員、技警工友、約聘僱人員、職務代理人、臨時人員。
- (2)發給基準：1.5個月薪給(不含導師及特教職務加給)。
- (3)發給日期：春節前10日(113年1月31日)一次發給。
- (4)年度中曾代理主管職務者，依實際代理月數按比例發給，並以30日折算1個月，未滿三十日之畸零日數，以一個月計算。
- (5)留職停薪人員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，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基準計發。請延長病假且全年無工作事實者，扣除延長病假日數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。但因安胎請延長病假之日數，不予扣除。年終(另予)考績(核)列丙等以下者不發給。

3.公務人員研習

113年1月1日起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為20小時：

- (1)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(1小時)、環境教育(4小時)及民主治理價值課程(5小時)：性別平等、廉政與服務倫理、人權教育、轉型正義、行政中立、多元族群文化、公民參與等。
- (2)其餘10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。

4.重要事項

- (1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113年軍公教員工待遇經行政院核定調增4%，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由原129.7元調為135元，俟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後，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，預計3月1日前完成調薪及補發作業。
- (2)本校行政同仁刷卡方式經主管會議討論決議購置2台刷卡機，並於1月11日於1樓總務處及2樓人事室門口各設置1台，預計2月設定卡片，3月試辦1個月，4月俟教育局關閉差勤系統刷卡功能後正式啟用。

